# 梅溪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汇报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4-09-05

*第一篇：梅溪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汇报梅溪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汇报一、基本情况梅溪乡地处鳌江支流梅溪中下游地区，平阳县西部山区东端，属革命老区乡，市科普示范乡。全乡总面积27.5平方公里，下辖15个行政村，73个自然村，总人口1.47万。2...*

**第一篇：梅溪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汇报**

梅溪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汇报

一、基本情况

梅溪乡地处鳌江支流梅溪中下游地区，平阳县西部山区东端，属革命老区乡，市科普示范乡。全乡总面积27.5平方公里，下辖15个行政村，73个自然村，总人口1.47万。2024年全乡工农业总产值1.75亿元，人均收入3288元。随着农村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

新形势的发展，我乡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发展以效益农业为主导产业，基本形成了蛋鸽肉鸽基地、仙人掌基地、早香茶基地、雷竹笋基地等四大基地，其中蛋鸽肉鸽基地已具规模，居省、市领先地位，并争取中央农业部项目开发。在发展效益农业的同时，我乡积极引进外来资金，发挥山区资源优势，创办企业，发展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提高了农民的收入。

二、近几年来的计生工作回顾

截止9月份，全乡总人口14737人，育龄妇女4258人，占总人口的28.89％，已婚育龄妇女3316人，占总人口的22.50％，出生人口111人，计划生育率84.68％，预计年底出生52人，出生率为11.09％，自然增长率为4.69％，全乡协会组织15个，会员1658人，占总人口的11.25％，一类协会占7.15％，二类协会占92.85％。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农村的一项重点工作。近年来，我乡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一法三规”和《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主要任务，把计划生育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全面实行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人口问题综合治理、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政策，加快建立“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良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措施。为了抓好我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我乡党委、政府不断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按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总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全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成立梅溪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班子成员分片负责，针对各阶段的具体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年初与各片组长、驻村干部和各行政村签订了人口与计划生育责任书，并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的通知》、《关于加强驻村干部计划生育责任制的规定》、《梅溪乡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日常管理若干规定》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并制定了具体的责任措施，如出现一例计划内人口出生漏报，对所在村的驻村干部每人扣除年终奖金300元、联系片干部每人200元、第一计生责任人每人100元；两例（包括两例）以上的，按例数加倍扣除年终奖金，并对驻村干部、联系片干部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出现一例计划外出生瞒、漏报，对所在村的驻村干部每人扣除年终奖金500元，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联系片干部每人扣除年终奖金300元，并给予通报批评；第一责任人每人扣除年终奖金200元，并给予谈话诫免。两例（包括两例）以上的，对所在村的驻村干部每人扣除年终奖金1000元；联系片干部每人扣除年终奖金500元，年度考核定位不称职，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第一计生责任人每人扣除年终奖金300元，并给予谈话诫免。认真执行驻村干部月报告单制度，确保了我乡计生各项任务指标的完成。

（二）加强宣传教育，营造工作氛围。我们高度重视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加大对宣传教育的投入，近三年来在乡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共投入10万元计生宣传经费，从而为计生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保障。我们以“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为主线，开展“5.29”、“三下乡”等活动，通过多种载体和方式大力宣传计生知识，如刷新标语、悬挂横幅、播放VCD光盘、印发资料，利用宣传车巡回播放《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作大型的固定宣传牌。特别在今年七月份，为了纪念世界人口日，充分发挥梅溪业余京剧社作用，自编自演节目，有三句半、快板、京剧清唱、双簧、计生知识有奖竞猜等丰富的节目，观众达2024多人，演员们的精彩表演赢得观众的一致好评。同时我们加强了教育培训力度，根据不同对象、不同层面，分类指导、分层施教，输送乡机关计生办人员参加省、市、县各级学习培训，邀请县计生局领导对计生协会会员进行授课，乡计生领导小组成员对驻村干部、村两委成员、村级服务员进行培训，并结合今年效能革命动员会、行政村规模调整动员会以及计生工作专题会议等组织学习培训。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

（三）依法管理，开展优质服务，加强基础建设，落实各项任务。

1、认真学习贯彻《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行政许可法》，以及结合县计生局的百日执法大行动，对计划外生育对

**第二篇：梅溪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汇报**

梅溪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汇报

梅溪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汇报

一、基本情况

梅溪乡地处鳌江支流梅溪中下游地区，平阳县西部山区东端，属革命老区乡，市科普示范乡。全乡总面积平方公里，下辖15个行政村，73个自然村，总人口万。2024年全乡工农业总产值亿元，人均收入3288元。随着农村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

新形势的发展，我乡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发展以效益农业为主导产业，基本形成了蛋鸽肉鸽基地、仙人掌基地、早香茶基地、雷竹笋基地等四大基地，其中蛋鸽肉鸽基地已具规模，居省、市领先地位，并争取中央农业部

项目开发。在发展效益农业的同时，我乡积极引进外来资金，发挥山区资源优势，创办企业，发展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提高了农民的收入。

二、近几年来的计生工作回顾 截止9月份，全乡总人口14737人，育龄妇女4258人，占总人口的％，已婚育龄妇女3316人，占总人口的％，出生人口111人，计划生育率％，预计年底出生52人，出生率为％，自然增长率为％，全乡协会组织15个，会员1658人，占总人口的％，一类协会占％，二类协会占％。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农村的一项重点工作。近年来，我乡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一法三规”和《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主要任务，把计划生育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全面实行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人口问题综合治理、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政策，加快建立“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良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措施。为了抓好我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我乡党委、政府不断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按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总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全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成立梅溪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班子成员分片负责，针对各阶段的具体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年初与各片组长、驻村干部和各行政村签订了人口与计划生育责任书，并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的通知》、《关于加强驻村干部计划生育责任制的规定》、《梅溪乡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日常管理若干规定》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并制定了具体的责任措施，如出现一例计划内人口

出生漏报，对所在村的驻村干部每人扣除年终奖金300元、联系片干部每人200元、第一计生责任人每人100元；两例（包括两例）以上的，按例数加倍扣除年终奖金，并对驻村干部、联系片干部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出现一例计划外出生瞒、漏报，对所在村的驻村干部每人扣除年终奖金500元，考核定为不称职；联系片干部每人扣除年终奖金300元，并给予通报批评；第一责任人每人扣除年终奖金200元，并给予谈话诫免。两例（包括两例）以上的，对所在村的驻村干部每人扣除年终奖金1000元；联系片干部每人扣除年终奖金500元，考核定位不称职，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第一计生责任人每人扣除年终奖金300元，并给予谈话诫免。认真执行驻村干部月报告单制度，确保了我乡计生各项任务指标的完成。

（二）加强宣传教育，营造工作氛围。我们高度重视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加大对宣传教育的投入，近三

年来在乡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共投入10万元计生宣传经费，从而为计生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保障。我们以“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为主线，开展“”、“三下乡”等活动，通过多种载体和方式大力宣传计生知识，如刷新标语、悬挂横幅、播放VCD光盘、印发资料，利用宣传车巡回播放《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作大型的固定宣传牌。特别在今年七月份，为了纪念世界人口日，充分发挥梅溪业余京剧社作用，自编自演节目，有三句半、快板、京剧清唱、双簧、计生知识有奖竞猜等丰富的节目，观众达2024多人，演员们的精彩表演赢得观众的一致好评。同时我们加强了教育培训力度，根据不同对象、不同层面，分类指导、分层施教，输送乡机关计生办人员参加省、市、县各级学习培训，邀请县计生局领导对计生协会会员进行授课，乡计生领导小组成员对驻村干部、村两委成员、村级服务员进行培训，并结合今年效能革命动员会、行政村规模调整动员会以

及计生工作专题会议等组织学习培训。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

（三）依法管理，开展优质服务，加强基础建设，落实各项任务。

1、认真学习贯彻《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行政许可法》，以及结合县计生局的百日执法大行动，对计划外生育对12全文查看

**第三篇：梅溪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汇报**

一、基本情况梅溪乡地处鳌江支流梅溪中下游地区，平阳县西部山区东端，属革命老区乡，市科普示范乡。全乡总面积27.5平方公里，下辖15个行政村，73个自然村，总人口1.47万。2024年全乡工农业总产值1.75亿元，人均收入3288元。随着农村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新形势的发展，我乡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发展以效益农业为主导产业，基本形成了蛋鸽肉鸽基地、仙人掌基地、早香茶基地、雷竹笋基地等四大基地，其中蛋鸽肉鸽基地已具规模，居省、市领先地位，并争取中央农业部项目开发。在发展效益农业的同时，我乡积极引进外来资金，发挥山区资源优势，创办企业，发展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提高了农民的收入。

二、近几年来的计生工作回顾 截止9月份，全乡总人口14737人，育龄妇女4258人，占总人口的28.89％，已婚育龄妇女3316人，占总人口的22.50％，出生人口111人，计划生育率84.68％，预计年底出生52人，出生率为11.09％，自然增长率为4.69％，全乡协会组织15个，会员1658人，占总人口的11.25％，一类协会占7.15％，二类协会占92.85％。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农村的一项重点工作。近年来，我乡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一法三规”和《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主要任务，把计划生育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全面实行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人口问题综合治理、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政策，加快建立“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良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措施。为了抓好我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我乡党委、政府不断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按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总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全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成立梅溪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班子成员分片负责，针对各阶段的具体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年初与各片组长、驻村干部和各行政村签订了人口与计划生育责任书，并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的通知》、《关于加强驻村干部计划生育责任制的规定》、《梅溪乡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日常管理若干规定》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并制定了具体的责任措施，如出现一例计划内人口出生漏报，对所在村的驻村干部每人扣除年终奖金300元、联系片干部每人200元、第一计生责任人每人100元；两例（包括两例）以上的，按例数加倍扣除年终奖金，并对驻村干部、联系片干部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出现一例计划外出生瞒、漏报，对所在村的驻村干部每人扣除年终奖金500元，考核定为不称职；联系片干部每人扣除年终奖金300元，并给予通报批评；第一责任人每人扣除年终奖金200元，并给予谈话诫免。两例（包括两例）以上的，对所在村的驻村干部每人扣除年终奖金1000元；联系片干部每人扣除年终奖金500元，考核定位不称职，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第一计生责任人每人扣除年终奖金300元，并给予谈话诫免。认真执行驻村干部月报告单制度，确保了我乡计生各项任务指标的完成。

（二）加强宣传教育，营造工作氛围。我们高度重视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加大对宣传教育的投入，近三年来在乡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共投入10万元计生宣传经费，从而为计生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保障。我们以“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为主线，开展“5.29”、“三下乡”等活动，通过多种载体和方式大力宣传计生知识，如刷新标语、悬挂横幅、播放VCD光盘、印发资料，利用宣传车巡回播放《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作大型的固定宣传牌。特别在今年七月份，为了纪念世界人口日，充分发挥梅溪业余京剧社作用，自编自演节目，有三句半、快板、京剧清唱、双簧、计生知识有奖竞猜等丰富的节目，观众达2024多人，演员们的精彩表演赢得观众的一致好评。同时我们加强了教育培训力度，根据不同对象、不同层面，分类指导、分层施教，输送乡机关计生办人员参加省、市、县各级学习培训，邀请县计生局领导对计生协会会员进行授课，乡计生领导小组成员对驻村干部、村两委成员、村级服务员进行培训，并结合今年效能革命动员会、行政村规模调整动员会以及计生工作专题会议等组织学习培训。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

（三）依法管理，开展优质服务，加强基础建设，落实各项任务。

1、认真学习贯彻《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行政许可法》，以及结合县计生局的百日执法大行动，对计划外生育对象依法征收社会扶养费，做到程序到位。加强流动人口的计生管理工作，做好登记、发证、验证工作。

2、开展优质服务。通过优惠、优先的措施，开展各种优质服务，全面提高群众对计生工作的满意度，全乡制定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①独女户从小学到初中学费减免15%；②两女户保险费从300元提高到500元；③对计生特困户进行慰问等；④每年给育龄妇女免费检查一次。

3、加强计生队伍建设，通过公开聘任和部分调整村级计生员；使一些年龄轻、文化程度高的女同志充实计生队伍，同时加强计生协会建设，并充分发挥其作用，提高了村民自治能力，其中我乡双岙村被评为县级村民自治示范村；建立计生自愿者队伍，同时成立了由计生协会会员组成的“梅溪乡业务京剧社”。

4、结合面对面宣传教育和计生随访工作以及行政村撤并户代表签字工作，开展计划生育孕情信息大排查，分阶段实施进行，同时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全乡今年结对三位女生，开展创建“

十、百、千工程活动”，并做好一年两次的生殖健康检查和随访工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看到，当前我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形势严峻，存在较多的问题和困难。一是村级计生工作薄弱，外出人口多，宣传教育无法深入，依法管理无处着手，村规民约、协会建设形同虚设；二是社会抚养费征收难，地区发展不平衡；三是流动人口管理尚未实行“一盘棋”管理。

三、２００１年以来的计生工作自查情况

（一）计划生育率。

1、当年出生情况。2024年1到9月份，全乡出生111人，同比减少3人，计划内出生94人，同比减少2人，计划生育率为84.68％，同比上升0.47个百分点，其中一孩出生79人，一孩率为71.17％，二孩出生30人，二孩率为27.03％，多孩出生2人，多孩率为1.8％。2、2024－2024出生情况。2024年出生112人，计划内145人，计划生育率84.30％，2024年出生124人，计划内出生107人，计划生育率为86.29％，2024年出生158人，计划内138人，计划生育率为87.34％。

3、婴儿出生性别比。2024年1—9月出生性别比100：146，同比上升20个百分点，其中一孩性别比100：154.84，二孩性别比100：130.77，多孩性别比100：100，通过性别比分析一孩率在71.17%，趋于正常现象。

（二）违法生育情况及其原因。1、2024年1－9月份，违法出生17人，违法生育率15.32％，其中一孩两人，占违法出生的11.76％，二孩13人，占违法出生的76.47％，多孩两人，占违法出生的11.76％，其中，乡内出生3人，占17.65％，县内乡外的出生5人，占29.41％，市内县外的出生6人，占35.29％，省外出生3人，占17.65％ 2、2024年违法出生20人，违法生育率12.66％，其中一孩12人，占违法出生的60％，二孩8人，占违法出生的40％，其中乡内出生1人，占5％，县内乡外8人，占40％，市内县外7人，占35％，省外4人，占20％；2024年违法出生17人，违法生育率13.71％，其中一孩7人，占违法出生率41.18％，二孩10人，占违法出生率58.82％，其中县内乡外6人，占35.29％，市内县外9人，占52.94％，省外2人，占11.76％；2024年违法出生27人，违法生育率15.69％，其中一孩8人，占违法出生率29.63％，二孩14人，占违法出生率51.85％，多孩5人，占违法出生率的18.52％，其中县内乡外6人，占22.22％，市内县外10人，占37.04％，省外11人，占40.74％。

3、主要存在问题及其原因。违法生育情况严重，从数据统计分析看，违法生育形势非常严峻，早育，无领取结婚证，以及流动人口，二孩超生所占比重较大，原因有如下几点：①经济落后导致生育观念落后；②重男轻女现象较严重；③法律意识淡薄，依法结婚、计划生育自觉性不强；④流动人口管理不规范，没有实行一盘棋管理，计划生育信息交换平台不完善；⑤对外出人口无法及时掌握生、孕信息，只是通过电话或者家访了解情况，遏制非法生育力度不够。

（三）社会抚养费征收兑现情况。2024年1－9月份，应征17人，发放决定书9人，发放率52.94％，应征金额174668元，已征金额65608元，兑现率37.56％；2024，应征20人，发放决定书14人，发放率70％，应征162212元，已征19100元，兑现率11.77％，其中有三例正在法院执行中（万安、溪头、书阁村）。存在问题是，征收不到位，兑现率低、结案率低，有如下原因：①山区经济落后，收入低；②部分群众法律意识淡薄，没有履行交纳社会抚养费的义务；③人民法院对计划生育案件执行力度不够；④没有严格依法行政，总有些人情案。

（四）四项手术落实和完成情况。全乡1—9月份共施行四项节育手术65例，同比减少4例，其中结扎8例，同比增加2例，二孩结扎7例，当年出生结扎8例；放环50例，同比减少3例，其中当年出生一孩放环50例；人流6例，同比增加1例；皮埋减少1例；引产1例，同比减少3例。据分析存在结扎率偏低，特别是女儿户结扎不到位，主要原因有：一是由于避孕节育措施知情选择的推广导致长效节育措施减少，使用药具人数相应增多；二是近年来结扎率、放环率不作考核内容，思想上有所放松，工作力度有所减弱；三是群众重男轻女的现象仍然存在，女儿户还有想生育男孩的思想。

（五）孕环检质量情况。2024年1－9月份应检人数1395人，已经检查人数1360人，未检查人数35人，孕检率为97.49％；2024年当年应检1334人，已检1321人，未检13人，孕检率99.03％；2024年孕检率99.04％；2024年孕检率98.66％。

（六）乡、村及基层职能部门落实基础管理意见情况。为了落实基础管理工作，乡政府每年投入经费用于计生事业达10万元左右，实行收支两条线，分管领导一支笔审批，规范财务管理，同时还严格执行省、市、县计划生育“一票否决”的有关规定。健全村级计生网络，充分发挥计生协会作用，建立计生志愿者队伍，不定期开展助学、助医、助贫等服务活动。派出所、防保站、卫生院等部门密切配合，做好人口出生的申报登记、迁移人口、死亡人口注销、流动人口管理、婴儿预防登记、放环、人流、接生接产，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总之基础管理善未全面落实，婚育信息不灵、渠道不畅，掌握不实，特别是村级工作不主动、不及时，个别部门落实计生职责不力、力度不大。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下一阶段我们要进一步总结经验，继续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深化面对面宣传教育，学习宣传“一法三规”和省《条例》等法律法规，并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工作载体，充分发挥计生协会和京剧社作用，宣传生育文化，增强法制观念和生育观念；二是进一步开展优质服务，继续推行优惠政策，努力做好“三生”（生产、生活、生育）服务，下半年准备对独女户、二女户进行免费体检；三是加大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力度，用法律的手段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四是健全基层网络建设，发挥基层网络作用，继续开展“

十、百、千”工程活动。

**第四篇：梅溪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汇报**

二是社会抚养费征收难，地区发展不平衡；三是流动人口管理尚未实行“一盘棋”管理。

三、２００１年以来的计生工作自查情况

（一）计划生育率。

1、当年出生情况。～年1到9月份，全乡出生111人，同比减少3人，计划内出生94人，同比减少2人，计划生育率为84.68％，同比上升0.47个百分点，其中一孩出生79人，一孩率为71.17％，二孩出生30人，二孩率为27.03％，多孩出生2人，多孩率为1.8％。

2、2024－～出生情况。2024年出生112人，计划内145人，计划生育率84.30％，2024年出生124人，计划内出生107人，计划生育率为86.29％，～年出生158人，计划内138人，计划生育率为87.34％。

3、婴儿出生性别比。～年1—9月出生性别比100：146，同比上升20个百分点，其中一孩性别比100：154.84，二孩性别比100：130.77，多孩性别比100：100，通过性别比分析一孩率在71.17%，趋于正常现象。

（二）违法生育情况及其原因。

1、～年1－9月份，违法出生17人，违法生育率15.32％，其中一孩两人，占违法出生的11.76％，二孩13人，占违法出生的76.47％，多孩两人，占违法出生的11.76％，其中，乡内出生3人，占17.65％，县内乡外的出生5人，占29.41％，市内县外的出生6人，占35.29％，省外出生3人，占17.65％

2、～年违法出生20人，违法生育率12.66％，其中一孩12人，占违法出生的60％，二孩8人，占违法出生的40％，其中乡内出生1人，占5％，县内乡外8人，占40％，市内县外7人，占35％，省外4人，占20％；2024年违法出生17人，违法生育率13.71％，其中一孩7人，占违法出生率41.18％，二孩10人，占违法出生率58.82％，其中县内乡外6人，占35.29％，市内县外9人，占52.94％，省外2人，占11.76％；2024年违法出生27人，违法生育率15.69％，其中一孩8人，占违法出生率29.63％，二孩14人，占违法出生率51.85％，多孩5人，占违法出生率的18.52％，其中县内乡外6人，占22.22％，市内县外10人，占37.04％，省外11人，占40.74％。

3、主要存在问题及其原因。违法生育情况严重，从数据统计分析看，违法生育形势非常严峻，早育，无领取结婚证，以及流动人口，二孩超生所占比重较大，原因有如下几点：①经济落后导致生育观念落后；②重男轻女现象较严重；③法律意识淡薄，依法结婚、计划生育自觉性不强；④流动人口管理不规范，没有实行一盘棋管理，计划生育信息交换平台不完善；⑤对外出人口无法及时掌握生、孕信息，只是通过电话或者家访了解情况，遏制非法生育力度不够。

（三）社会抚养费征收兑现情况。

～年1－9月份，应征17人，发放决定书9人，发放率52.94％，应征金额174668元，已征金额65608元，兑现率37.56％；～，应征20人，发放决定书14人，发放率70％，应征162212元，已征19100元，兑现率11.77％，其中有三例正在法院执行中（万安、溪头、书阁村）。存在问题是，征收不到位，兑现率低、结案率低，有如下原因：①山区经济落后，收入低；②部分群众法律意识淡薄，没有履行交纳社会抚养费的义务；③人民法院对计划生育案件执行力度不够；④没有严格依法行政，总有些人情案。

（四）四项手术落实和完成情况。

全乡1—9月份共施行四项节育手术65例，同比减少4例，其中结扎8例，同比增加2例，二孩结扎7例，当年出生结扎8例；放环50例，同比减少3例，其中当年出生一孩放环50例；人流6例，同比增加1例；皮埋减少1例；引产1例，同比减少3例。据分析存在结扎率偏低，特别是女儿户结扎不到位，主要原因有：一是由于避孕节育措施知情选择的推广导致长效节育措施减少，使用药具人数相应增多；二是近年来结扎率、放环率不作考核内容，思想上有所放松，工作力度有所减弱；三是群众重男轻女的现象仍然存在，女儿户还有想生育男孩的思想。

（五）孕环检质量情况。

～年1－9月份应检人数1395人，已经检查人数1360人，未检查人数35人，孕检率为97.49％；～年当年应检1334人，已检1321人，未检13人，孕检率99.03％；2024年孕检率99.04％；2024年孕检率98.66％。

（六）乡、村及基层职能部门落实基础管理意见情况。

为了落实基础管理工作，乡政府每年投入经费用于计生事业达10万元左右，实行收支两条线，分管领导一支笔审批，规范财务管理，同时还严格执行盛市、县计划生育“一票否决”的有关规定。健全村级计生网络，充分发挥计生协会作用，建立计生志愿者队伍，不定期开展助学、助医、助贫等服务活动。派出所、防保站、卫生院等部门密切配合，做好人口出生的申报登记、迁移人口、死亡人口注销、流动人口管理、婴儿预防登记、放环、人流、接生接产，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总之基础管理善未全面落实，婚育信息不灵、渠道不畅，掌握不实，特别是村级工作不主动、不及时，个别部门落实计生职责不力、力度不大。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阶段我们要进一步总结经验，继续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深化面对面宣传教育，学习宣传“一法三规”和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工作载体，充分发挥计生协会和京剧社作用，宣传生育文化，增强法制观念和生育观念；二是进一步开展优质服务，继续推行优惠政策，努力做好“三生”（生产、生活、生育）服务，下半年准备对独女户、二女户进行免费体检；三是加大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力度，用法律的手段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四是健全基层网络建设，发挥基层网络作用，继续开展“

十、百、千”工程活动。

**第五篇：梅溪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汇报**

梅溪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汇报

一、基本情况

梅溪乡地处鳌江支流梅溪中下游地区，平阳县西部山区东端，属革命老区乡，市科普示范乡。全乡总面积27.5平方公里，下辖15个行政村，73个自然村，总人口1.47万。2024年全乡工农业总产值1.75亿元，人均收入3288元。

随着农村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新形势的发展，我乡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发展以效益农业为主导产业，基本形成了蛋鸽肉鸽基地、仙人掌基地、早香茶基地、雷竹笋基地等四大基地，其中蛋鸽肉鸽基地已具规模，居省、市领先地位，并争取中央农业部项目开发。在发展效益农业的同时，我乡积极引进外来资金，发挥山区资源优势，创办企业，发展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提高了农民的收入。

二、近几年来的计生工作回顾

截止9月份，全乡总人口14737人，育龄妇女4258人，占总人口的28.89％，已婚育龄妇女3316人，占总人口的22.50％，出生人口111人，计划生育率84.68％，预计年底出生52人，出生率为11.09％，自然增长率为4.69％，全乡协会组织15个，会员1658人，占总人口的11.25％，一类协会占7.15％，二类协会占92.85％。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农村的一项重点工作。近年来，我乡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一法三规”和《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主要任务，把计划生育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全面实行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人口问题综合治理、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政策，加快建立“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良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措施。为了抓好我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我乡党委、政府不断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按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总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全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成立梅溪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班子成员分片负责，针对各阶段的具体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年初与各片组长、驻村干部和各行政村签订了人口与计划生育责任书，并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的通知》、《关于加强驻村干部计划生育责任制的规定》、《梅溪乡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日常管理若干规定》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并制定了具体的责任措施，如出现一例计划内人口出生漏报，对所在村的驻村干部每人扣除年终奖金300元、联系片干部每人200元、第一计生责任人每人100元；两例（包括两例）以上的，按例数加倍扣除年终奖金，并对驻村干部、联系片干部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出现一例计划外出生瞒、漏报，对所在村的驻村干部每人扣除年终奖金500元，考核定为不称职；联系片干部每人扣除年终奖金300元，并给予通报批评；第一责任人每人扣除年终奖金200元，并给予谈话诫免。两例（包括两例）以上的，对所在村的驻村干部每人扣除年终奖金1000元；联系片干部每人扣除年终奖金500元，考核定位不称职，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第一计生责任人每人扣除年终奖金300元，并给予谈话诫免。认真执行驻村干部月报告单制度，确保了我乡计生各项任务指标的完成。

（二）加强宣传教育，营造工作氛围。我们高度重视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加大对宣传教育的投入，近三年来在乡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共投入10万元计生宣传经费，从而为计生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保障。我们以“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为主线，开展“5.29”、“三下乡”等活动，通过多种载体和方式大力宣传计生知识，如刷新标语、悬挂横幅、播放VCD光盘、印发资料，利用宣传车巡回播放《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作大型的固定宣传牌。特别在今年七月份，为了纪念世界人口日，充分发挥梅溪业余京剧社作用，自编自演节目，有三句半、快板、京剧清唱、双簧、计生知识有奖竞猜等丰富的节目，观众达2024多人，演员们的精彩表演赢得观众的一致好评。同时我们加强了教育培训力度，根据不同对象、不同层面，分类指导、分层施教，输送乡机关计生办人员参加省、市、县各级学习培训，邀请县计生局领导对计生协会会员进行授课，乡计生领导小组成员对驻村干部、村两委成员、村级服务员进行培训，并结合今年效能革命动员会、行政村规模调整动员会以及计生工作专题会议等组织学习培训。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

（三）依法管理，开展优质

核内容，思想上有所放松，工作力度有所减弱；三是群众重男轻女的现象仍然存在，女儿户还有想生育男孩的思想。

（五）孕环检质量情况。

2024年1－9月份应检人数1395人，已经检查人数1360人，未检查人数35人，孕检率为97.49％；2024年当年应检1334人，已检1321人，未检13人，孕检率99.03％；2024年孕检率99.04％；2024年孕检率98.66％。

（六）乡、村及基层职能部门落实基础管理意见情况。

为了落实基础管理工作，乡政府每年投入经费用于计生事业达10万元左右，实行收支两条线，分管领导一支笔审批，规范财务管理，同时还严格执行省、市、县计划生育“一票否决”的有关规定。健全村级计生网络，充分发挥计生协会作用，建立计生志愿者队伍，不定期开展助学、助医、助贫等服务活动。派出所、防保站、卫生院等部门密切配合，做好人口出生的申报登记、迁移人口、死亡人口注销、流动人口管理、婴儿预防登记、放环、人流、接生接产，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总之基础管理善未全面落实，婚育信息不灵、渠道不畅，掌握不实，特别是村级工作不主动、不及时，个别部门落实计生职责不力、力度不大。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阶段我们要进一步总结经验，继续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深化面对面宣传教育，学习宣传“一法三规”和省《条例》等法律法规，并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工作载体，充分发挥计生协会和京剧社作用，宣传生育文化，增强法制观念和生育观念；二是进一步开展优质服务，继续推行优惠政策，努力做好“三生”（生产、生活、生育）服务，下半年准备对独女户、二女户进行免费体检；三是加大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力度，用法律的手段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四是健全基层网络建设，发挥基层网络作用，继续开展“

十、百、千”工程活动。

梅溪乡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2024年10月13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